

109 年度屏東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評鑑表

壹、會務 (30%)						
一、董事會運作 (20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備表件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備註
1	董事會議召開情形 (4)	108 年度董事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一年2次以上，且會議記錄完整。(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一年2次以上，但會議記錄不完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召開會議2次以上。(0分)			應依規定召開會議。(財團法人法第43條)
2	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情形 (4)	108 年度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函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規定均有函報主管機關。(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函報主管機關。(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均未函報主管機關。(0分)			
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之審定 (4)	108 年度董事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函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規定期間內召開董事會審議及函報主管機關。(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於規定期間內召開董事會審議及函報主管機關。(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議及函報主管機關。(0分)			依規定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法第25條)
4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資料之審定、(設有監察人者監察報告書審定) (4)	108 年度董事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函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規定期間內召開董事會審議及函報主管機關。(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於規定期間內召開董事會審議及函報主管機關。(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議及函報主管機關。(0分)			依規定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法第25條)
5	主管機關糾正事項辦理情形 (4)	108 年度主管機關糾正事項改進辦理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實依糾正事項改進，且有具體佐證資料。(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改進成效尚可，並附佐證資料。(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依糾正事項改進或無佐證資料。(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主管機關糾正事項者，本項不予扣分。(4分)			財團法人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財團法人法第30條)
小 計						

109 年度屏東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評鑑表

二、重要業務事項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辦理變更登記情形 (10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備表件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備註
1	特別決議董事會之召開是否按規定通知主管機關 (3)	特別決議董事會開會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規定期限通知主管機關。(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依規定期限通知主管機關。(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召開特別決議之董事會者， 本項不予扣分 。(3分)		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財團法人法第45條)
2	董事(監察人)改(補)選及會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情形 (3)	近四年本屆董(監)事辦理改選或補選及函報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函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期改(補)選，並函報董事會議紀錄。(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逾期改(補)選，並函報董事會議紀錄。(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任期屆滿，並未改(補)選者。(0分)		應於前屆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任期內如有出缺，應儘速選聘補足。
3	重要事項議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及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事項情形 (2)	近四年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函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規定期限函報相關資料辦理變更登記。(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逾期函報相關資料辦理變更登記。(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辦理變更登記。(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召開會議無重要事項議決， 本項不予扣分 。(2分)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15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財團法人法第12條) 108年起有相關重要議決與法人變更者，以此標準。108年前適用之前規範
4	變更登記是否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2)	近四年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函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規定期限函送主管機關備查。(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逾期函送主管機關備查。(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函送主管機關備查。(0分)		財團法人應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法第12條)
小 計					